桃園市第1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領隊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4年10月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桃園市政府13樓1301會議室

三、主席致詞：略。 記錄：陳政隆

四、主辦單位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本錦標賽分為公務人員男、女子組及教職員男、女子組，均訂於104年10月17日(星期六)在本市體育館舉行。

（二）開幕時間：104年10月17日上午7時40分司令台前集合整隊，7時50分預演，8時15分整準時開幕典禮，請各隊提前進場。

(三) 閉幕時間(含頒獎)：預訂為104年10月17日下午6時（暫訂）。

(四) 公務人員組及教職員組之賽程於開幕典禮結束後隨即開始(請各隊於8時45分前報到並提出賽名單)。

（五）各參賽單位應自備機關旗及旗桿，並請各隊自行派員舉牌及舉旗。

(六)比賽當天務必請各隊選手攜帶服務機關識別證或證明文件（或身分證）以備查驗。

（七）午餐便當請各隊自理或洽會場服務組協助辦理。

（八）閉幕典禮時，各參賽隊伍無論是否獲獎，均請派代表參加。

（九）比賽成績公布後，適用學校教職員組敘獎規定者，請組隊之公所彙整敘獎人員名冊後，函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狀或權責機關學校逕行敘獎；公務人員部分，則由權責機關逕行敘獎。

（十）活動當日開放田徑場地下第二停車場(停車場出入口位於三民路上)供參賽人員停車，因車位有限，請盡量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騎乘摩托者，請確依規定停車，避免遭到托吊。

（十一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。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屆桌球錦標賽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男、女子組分組比賽等相關事宜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本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公務人員男、女子組賽制採不分甲、乙組比賽，本次賽事共有88隊報名參賽，其中包含公務人員男子組41隊、公務人員女子組25隊、教職員男子組12隊及教職員女子組10隊，考量報名隊伍數、賽程時間及因應最新正式比賽規則，擬修正本屆桌球錦標賽實施辦法有關比賽制度、獎勵及申訴等規定(如附件1)。

決 議：本屆桌球錦標賽實施辦法修正內容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屆桌球錦標賽親子闖關活動相關事宜，提請　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各機關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與。

六、開始抽籤：抽籤結果詳如賽程表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（上午10時10分）。

附件1

桃園市第1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

| 修正後規定 | 原規定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捌、比賽制度：  一、改制直轄市後，原各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人員（清潔隊、幼兒園及圖書館等）移撥本府相關之一級機關，本屆桌球錦標賽公務人員男、女子組賽制採不分甲、乙組比賽，本屆公務人員男子組前16名及女子組前8名之機關列入下屆賽事之甲組球隊。  拾參、獎勵：  一、公務人員男、女子組各取前8名(第3名並列2隊，不打排名賽，第5至8名不打排名賽，並列第5名)頒發獎杯1座。  二、教職員男、女子組各取前4名頒發獎杯1座（各組報名達12隊以上者取前6名，第5名並列2隊，不打排名賽）。  拾伍、一般規定事項：  二、比賽進行中發生争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  三、球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，參賽隊伍須備妥身分證，單位服務證或足以證明隊員身分文件，經抗議時交裁判驗證判決，若再有爭議送交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而定論。 | 捌、比賽制度  一、改制直轄市後，原各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人員（清潔隊、幼兒園及圖書館等）移撥本府相關之一級機關，本屆桌球錦標賽公務人員男、女子組賽制採不分甲、乙組比賽，本屆公務人員男、女子組各組前12名之機關列入下屆賽事之甲組球隊。  拾參、獎勵  一、公務人員男、女子組各取前8名(第5至8名不打排名賽，並列第5名)頒發獎杯1座。  二、教職員男、女子組各取前4名頒發獎杯1座（各組報名達12隊以上者取前6名）。  拾伍、一般規定事項：  二、隊員資格之抗議，須於比賽前向裁判組提出，比賽一經開始概不受理抗議事宜。  三、資格抗議發生後5分鐘內，當事人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單位服務證明，或足以證明該員身分文件，違者以失格論。 | 一、單淘汰決賽賽制取至12名，男子組需增加4場，女子組需增加2場，將延長賽程時間。  二、為求公允及增加比賽精彩度，建議甲、乙組隊伍數比例為1：2，爰參考歷年公務人員男、女子組隊伍數，修正下屆桌球錦標賽甲組隊伍分組依據。  一、各組季軍賽將會增加4場賽事;教職員男子組如要分至第5、6名，需增加3場賽事，恐延長賽程時間。  二、現行正式比賽獎勵優勝名次多採此方式。  因應最新比賽規則。 |